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及第 43 條第 4 項
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可舉證免罰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9.01 竹監桃字 112
027793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9月8日
	總號 377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潘星蓉

電話：03-5892051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shin9822@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2027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112年函、附件3-交通部111年函)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可舉證免罰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24日路監交字第1120108419號函(如附件1)轉交通部112年8月23日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旨揭舉證免罰方式比照交通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如附件3)。
- 三、附件請至<https://reurl.cc/K0y3xR>下載。

正本：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許榮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牌照規定事宜一案，本部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0日計客全聯字第1110043號函及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5月20日（111）北汽貨鳳字第094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1年3月3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之吊扣牌照規定，係課予汽車所有人應對其車輛善盡管理責任，避免酒駕違規危害道路交通公共安全，汽車運輸業者對於其所有車輛仍亦有相同應善盡管理之責任。有關酒駕吊扣牌照屬行政罰法第2條之行政罰，依行政罰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處罰仍可依行政罰法第7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爰汽車運輸業針對所僱用之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業者（汽車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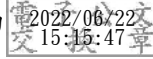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2

如已事前善盡督導之義務，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規定向處罰機關申請免予吊扣該汽車牌照，例如於工作規範、規章、安全守則、僱傭契約書、行車憑單、派車單及其他派任駕駛人工作文件等明定受僱駕駛人不得酒駕並經駕駛人簽名確認已足顯示每次確實傳達受僱駕駛人瞭解該規定，或是每次營業出車前相關留存之酒測紀錄皆可作為舉證不罰之證明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一案，既經貴局彙徵各處罰機關意見，可比照本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舉證免罰，本部同意，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7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20080623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清富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0

傳真：02-23070176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1084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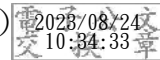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112D2052062-01.PDF)

主旨：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可比照交通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舉證免罰一案，請即轉知轄區相關公會知悉並轉請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23日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函(影附上函)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